

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第 1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資料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余正麗科長

肆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（附件 1）

伍、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無

陸、衛生局工作報告

一、照管中心宣導事項

- （一）專業服務：有關「113 年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計畫」，計畫起訖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照專會於照顧計畫中特別撰寫是否符合此計畫，請服務單位可詳閱計畫內容，並將資訊提供給符合計畫對象之案家，詳細資訊請於桃園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網（<https://care.tycg.gov.tw>）/最新消息查詢（112.11.20 公告）。

二、單位行政配合事項

- （一）113 年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單位品質提升查核作業：

查核作業及指標說明（附件 2），預定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進行實地查核，9 月進行委員查核意見及成績確認，10 月公告查核結果並請受查核單位依限函復改善說明。

- （二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說明：

相關說明如教育訓練簡報檔案（附件 3）。

(三)A 單位照會後首次服務時效計算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0898 號函，A 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，為「平均服務照會時間（照督核定完成時間至照會各服務提供單位時間）」及「照顧服務(B 碼)平均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與專業服務(C 碼)平均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」加總平均，爰請各 B 單位於照會後盡速回復可否提供服務，並於時效內至案家進行首次服務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若使用個案有違反長照規則、濫用資源者是否有防範、記點機制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）

說明：居家服務單位須依循法條規則受管理，這是一定的。但有少數使用者行為卻無法規範之，如：挑性別（男個案要指定女居服）、對服務者高姿態頤指氣使、濫用資源.....

提案二

案由：專業服務複評後重新照會，已服務一段時間的個案，仍要求要再重新照會日後 5 天內再次進場服務？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瑞之盟居家語言治療所）

說明：本來就已經服務中的個案，重新照會仍要求 5 天內進場的意義何在？

單位建議：希望長官重新審視這項要求的合理性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教育訓練課程

課程主題：失智症的問題行為與因應

壹拾、散會